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子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06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士簡字第1424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子立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0日7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地下1樓停車場，持鑰匙刮損告訴人龔芃薰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側車門，致車子鍍漆損壞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新北市汐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維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